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横州市妇幼保健院的横州市妇幼保健院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7 人，营业收入为 26323.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1229.2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红美疗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21 日